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陳名肇

被告 黃澤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5萬6620元（時程延宕所生損害103萬2620元＋損害已播種之種苗等72萬4000元＋精神慰撫金300萬元＝475萬66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124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告黃澤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「本件訴訟之損害發生，乃因被告黃澤豪之父親『黃*虎』之擅自闖入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啟動水井馬達所致……」，則為何原告會以「黃澤豪」為本件被告請求？請具狀說明原因、理由。

四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（需含證物）。訴之聲明，應該明確記載總金額（不能空白）。

五、提出租賃契約書影本（完整）及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